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于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确认拟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6年8月15日、8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8月31日、9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